

##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海外各地區華僑申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之案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案件別分類，橫項目按年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華僑提供信用保證基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由本會僑商處依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統計報表編製。